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息县中心医院的息县中心医院信息机房、网络、弱电智能化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息县中心医院信息机房、网络、弱电智能化维保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阳庆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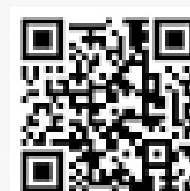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庆源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